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高教〔2019〕13号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自治区级 和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经研究，决定开展2019年自治区级和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大创项目”）立项工作。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促进高等学校转变教育教学观念和教学方法，改革人才培养模式，鼓励大学生尽早参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工艺创新和社会实践等创新创业活动，增强大学生的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创业能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培养更多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适应我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水平创新型、应用型人才。

二、大创项目内容

（一）大创项目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1. 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2. 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角色，完成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3. 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基于前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的成果，开发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二）申报要求。

1. 大创项目的参与人为各高校的全日制本科在校生，创新训练和创业训练项目的负责人应为非毕业班学生，鼓励学生跨专业、跨年级组建团队申报项目。允许学生跨校组建团队，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所在高校承担。每名学生作为项目负责人一次只能申报 1 项，且应在负责项目结题后才能申报下一个项目。每名学生同时参与项目数不能超过 2 项（含未结题项目）。

2. 项目指导老师应以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教师为主，每个项目的指导教师不超过 2 名。

3. 项目实施时间一般为 1—2 年，原则上要求项目负责人在毕业前完成项目。

三、大创项目管理

（一）各本科院校应总结大创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与问题，及时修订完善本校大创项目的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项目立项、项目实施、项目变更、项目结题等事项的管理，建立质量监控机制，对项目申报或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工作无明显进展的

学生要及时终止其项目运行。学校应树立“重在过程”的指导思想，强调训练过程而非项目成果，加强项目的过程管理，制定以训练过程为主要考察点的项目评价方案。

（二）各高校在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下，自行组织项目申报和评审，立项项目在校园网上公示一周后报我厅备案并公布。项目结束后，由学校组织项目结题，结题材料在校园网上公示一周后将结果报我厅备案。

（三）各高校根据本校实际情况，适当安排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的比例，并逐步扩大大创项目的专业覆盖面。

四、经费支持与管理

（一）2019 年大创项目经费由各高校在财政下拨的生均经费、民办高校奖补经费或其他渠道经费中自主安排。自治区级大创项目的资助标准不低于平均 0.6 万元/项，由各高校根据申报最低项目数（见附件 1）自行组织遴选。国家级大创项目的资助标准为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不低于平均 1 万元/项，创业实践项目不低于平均 5 万元/项，由各高校在自治区级大创项目中遴选产生，数量应不超过自治区级大创项目的 30%。各高校可根据申报项目的具体情况合理增减单个项目的资助经费。

（二）各高校要加强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经费使用的管理。项目经费由承担项目的学生使用，教师不得使用，学校各部门不得截留和挪用，不得提留管理费。经费主要用于项目调研差旅费、实验费、材料费、资料费、论文版面费、专利申请

费等。鼓励各高校配套安排大创项目指导教师的劳务费或课时费等激励性经费。

五、有关要求

（一）要高度重视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对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重要意义，成立由主管教学的校领导牵头负责，由教务、科研、设备、财务、就业、学工、团委等职能部门参与的校级组织协调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办法和配套政策，将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日常管理工作纳入本科生教学管理体系。同时，学校应完善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机制，确保大创项目管理顺畅。

（二）要切实将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教学管理部门要从课程建设、学生选课、考试、成果认定、学分认定、灵活学籍管理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要把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作为选修课程开设，同时要组织建设与创新训练有关的创新思维与创新方法等选修课程，以及与创业训练有关的项目管理、企业管理、风险投资等选修课程。

（三）要重视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各高校要制定相关的激励措施，鼓励教学科研能力强、科技成果突出、有创业实践经验的教师参与指导工作，鼓励青年教师在项目指导教师的带领下参与指导，积极聘请企业导师指导学生创业训练和实践，并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相关的教师培训，建设一支适应创新创业教育要求的指导教师队伍。

（四）要重视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的条件建设。各

高校的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各类开放实验室、各级重点实验室要向参与项目的学生免费提供实验场地和仪器设备。鼓励各高校建设创新创业中心、学院、基地、空间等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平台，为大学生提供创新创业的硬件和软件服务。

（五）鼓励高校和企业开展合作，由企业发布选题，引导学生围绕企业生产一线的具体问题组建团队开展研究与实践，推动产学研协同创新。

（六）各高校要结合实际实施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努力营造创新创业文化氛围。做好宣传发动工作，鼓励学生参与项目。搭建项目学生交流平台，定期开展交流活动。鼓励表现优秀的学生，支持项目学生参加校内外学术会议，为学生创新创业提供交流经验、展示成果、共享资源的机会。要定期组织项目指导教师之间开展交流。

（七）各高校要遴选推荐优秀大创项目参加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积极组织理工、农林、医学、师范、法律、人文社科等各专业大学生以及企业家、投资人等，以“科技中国小分队”“幸福中国小分队”“健康中国小分队”“教育中国小分队”“法治中国小分队”“十九大宣讲小分队”等形式，走进革命老区、贫困地区，接受思想洗礼、学习革命精神、传承红色基因，将高校的智力、技术和项目资源辐射到广大农村地区，推动当地经济社会建设，助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

六、申报要求

（一）网络申报。

2019 年大创项目通过广西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系统完成网络申报，网址：<http://dc.gxeduyn.com/>。网络申报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 日。各高校应组织学生做好申报工作，填写《2019 年大创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 2，模板从大创项目管理人员 QQ 群中下载）和大创项目申报书（附件 3），在网络申报开始后将有关申报材料上传至管理系统。每个项目的电子版申报书按照“项目负责人学号.doc”的格式命名，一个学校的所有项目申报书压缩成 1 个 rar 格式文件上传至管理系统，压缩包内不能有文件夹。

各有关高校应认真审核大创项目信息是否准确，通过系统上报教育厅后，有关信息不予更改。技术支持：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化教育馆，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陈飞，18070900366。请每校安排 1 名负责人加入大创项目管理人员 QQ 群：306422294。

（二）纸质材料。

各高校申报大创项目的正式公文一式 1 份，内容包括立项评审情况、公示情况以及项目资助经费的安排情况等，大创项目申报汇总表作为公文附件。其中，大创项目申报汇总表由管理系统自动生成，并加盖学校公章。请于 2019 年 5 月 3 日前将纸质材料寄（送）到我厅高教处，联系人：罗恒，联系电话：0771—5815185，地址：南宁市竹溪大道 69 号 1914 室，邮编：530021。

- 附件：1. 2019 年自治区级大创项目申报名额
2. 2019 年大创项目申报汇总表
3. 广西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9 年 3 月 4 日

附件 1

2019 年自治区级大创项目申报名额

序号	学校名称	申报最低项目数
1	广西大学	367
2	广西师范大学	350
3	广西医科大学	123
4	广西民族大学	195
5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294
6	桂林理工大学	295
7	广西中医药大学	96
8	广西科技大学	252
9	南宁师范大学	215
10	北部湾大学	147
11	广西艺术学院	130
12	桂林医学院	122
13	右江民族医学院	99
14	玉林师范学院	193
15	河池学院	132
16	广西财经学院	233
17	百色学院	180
18	梧州学院	192
19	贺州学院	187

序号	学校名称	申报最低项目数
20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	139
21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	133
22	广西科技师范学院	77
23	桂林旅游学院	69
24	广西警察学院	34
25	广西外国语学院	103
26	南宁学院	119
27	北海艺术设计学院	72
28	广西大学行健文理学院	81
29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75
30	广西民族大学相思湖学院	63
31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信息科技学院	65
32	桂林理工大学博文管理学院	83
33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66
34	广西科技大学鹿山学院	76
35	广西师范学院师园学院	21

注：国家级大创项目申报名额不超过自治区级项目数量的 30%。

附件 2

2019 年大创项目申报汇总表

学校名称:

填表人：

手机号:

电子邮箱:

2—1 学校项目汇总表

[illegible]

2—2 项目一览表

项目最高级别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负责人		参与学生人数	项目其他成员信息	指导教师		项目经费(元)			项目所属一级学科	项目简介 (200 字以内)
				姓名	学号			姓名	职称	总经费	区财政	校拨		

注：1. 项目最高级别：自治区级或国家级，以该项目获推荐的最高级别为准。请将推荐为国家级的大创项目排在前面。

2. 项目编号规则：2019 + 5 位学校代码 + 3 位流水号。

3. 项目类型：创新训练、创业训练、创业实践。

4. 参与学生人数：包含项目负责人在内。

5. 项目其他成员信息：姓名 1/学号 1, 姓名 2/学号 2, 姓名 3/学号 3, …, 姓和名之间不要留空格, 各成员之间用英文状态下逗号分隔。

6. 指导教师：如有多名指导教师, 注意姓名和职称的对应关系, 姓名之间、职称之间用英文状态下的逗号分隔。

7. 项目经费：

(1) 区级项目：平均每项的资助额度不低于 6000 元, 学校可根据具体情况适当增减单个项目资助经费。

(2) 国家级项目：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平均每项的资助额度不低于 1 万元, 创业实践项目平均每项不低于 5 万元, 学校可根据具体情况适当增减单个项目资助经费。

(3) 经费来源：如学校的大创项目经费在财政拨款中支出, 则填写在区财政一栏。如是非财政经费中支出, 则填写在校拨一栏。

8. 项目所属一级学科：3 位代码,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科分类与代码简表 (国家标准 GB/T 13745-2009)。

2—3 项目指导教师一览表（学校存档，无需上报）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教师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所属院系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备注

2—4 项目参与学生信息表（学校存档，无需上报）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学生姓名	学号	性别	是否项目负责人	年级	专业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备注

注：表 2-4 年级一栏，填写示例：2016 级。

附件 3

广西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 计划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类别： 创新训练项目 ☐ 创业训练项目 ☐

创业实践项目 ☐

项目负责人：_____

负责人所在院系：_____

填表日期：_____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填写须知

一、项目类别说明：

1. 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2. 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角色，完成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3. 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基于前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的成果，开发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二、本表由申请人如实填写，表达简明扼要。

三、填表字体用小四号宋体，单倍行距，要求统一用 A4 纸双面印制、装订。

项目名称						
项目起止时间		年 月 至 年 月				
负责人	姓名	年级	所在院系	学号	联系电话	项目中的分工
项目组成员						
校内指导教师	姓名			职务/职称		
	所在单位					
	联系电话			E-mail		
	姓名			职务/职称		
	所在单位					
	联系电话			E-mail		
校外指导教师	姓名			职务/职称		
	所在单位					
	联系电话			E-mail		
	姓名			职务/职称		
	所在单位					
	联系电话			E-mail		

一、项目简介（200 字左右）

二、申请理由（包括自身/团队具备的知识、条件、特长、兴趣、已有的成果、前期准备、项目研究的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动态等）

三、项目方案（包括项目研究的目标和主要内容、拟解决的途径、人员分工、预期成果等，创业类项目还需包括市场分析、营销模式、管理模式、财务分析、风险预期等内容）

四、简述特色与创新点

五、项目进度安排（包括详细的计划安排）

六、项目经费使用计划

开支科目	预算经费（元）	主要用途
合计		

创新训练、创业训练项目的经费使用范围如下：

- 1、调研、差旅费；
- 2、用于项目研发的元器件、软硬件测试、小型硬件购置费等；
- 3、资料购置、打印、复印、印刷等费用；
- 4、学生撰写与项目有关的论文版面费、申请专利费等。

七、指导教师意见

签 名：

年 月 日

八、院系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九、学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